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4月8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1%,增持股份金额200,182,737.28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7%,增持股份金额100,016,37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海康集团和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盘后收到中电海康及电科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康威视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416,996,5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0077%。

(2)增持主体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是中电海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8,366,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99%。

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137,8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65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电科投资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8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1%,增持股份金额200,182,73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2)增持主体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8日收盘,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7%,增持股份金额100,016,37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海康集团和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	3,410,150,909	36.9336%	3,416,996,509	37.0077%
电科投资	245,161,568	2.6552%	248,366,268	2.6899%
五十二所	180,775,044	1.9579%	180,775,044	1.9579%
合计	3,836,087,521	41.5467%	3,846,137,821	41.6555%

五、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康威视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公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仲裁案(ICC仲裁案号:27315/XZG)的《最终裁决书》。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主要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245亿元的赔偿金。(2)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135.00万美元的法律费用。(3)被申请人传奇IP应承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金额为46.85万美元。(4)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赔偿其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缴纳的仲裁费用23.425万美元。(5)被申请人传奇IP应以上述第(1)项裁决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33%的单利,承担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截止目前,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附件所示(前次披露已结案、已和解及小额诉讼、仲裁案件,不再列出)。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19年7月31日	悦英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IP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20.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2	2019年5月30日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漾互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3.0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执行中
3	2020年10月20日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静蓝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4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执行中
4	2020年9月2日	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游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勖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26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裁判
5	2021年2月19日	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游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勖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91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裁判
6	2021年2月19日	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游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勖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1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裁判
7	2021年2月19日	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游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勖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1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裁判
8	2021年4月7日	株式会社传奇IP	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	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9	2021年8月30日	阳木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齐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险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314.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履行中
10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传奇IP	合同纠纷	34,124.81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仲裁裁决生效
11	2022年11月21日	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宇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秀明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449.6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12	2022年12月5日	杭州联络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13.0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13	2023年1月13日	杭州悦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映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生效,履行中
14	2023年2月24日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185.9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履行中
15	2023年4月17日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方海声、上海一六八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2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16	2023年4月12日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乐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70.4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17	2019年12月2日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靠谱网络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728.64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执行中
18	2023年5月23日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翼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赤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19	2023年5月18日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闲趣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利铭广告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2:案件10的金额以2025年4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预估,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245亿元的赔偿金的利息以截至2025年4月8日预估。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张亚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8元/股-182.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8%,成交的最高价为182.78元/股,最低价为179.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23,155.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王昊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产业科技部主任、市场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124,91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944%
实际回购金额	100,220,53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9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5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4%,回购最高价格为17.50元/股,最低价格为15.39元/股,回购均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20,53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田晖先生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29,400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861,106	67.06	274,861,106	67.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000,000	32.94	135,000,000	32.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24,910	1.49
股份总数	409,861,106	100.00	409,861,10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24,91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 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剂　　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　　格:200ml:4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6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7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的适应症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乙类品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16家企业获批生产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406.18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70,000,000	2.63%	1.4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7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661,927,139	53.37%	948,600,000	878,600,000	33.01%	17.62%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37%: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说明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